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盧慧宜
電話：(02)7736-7495
電子信箱：e-14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2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5007233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大陸委員會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函請教育部提醒所屬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妥適選用教材，避免衍生爭議一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733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文略以：

(一)近期接獲民眾陳情，國內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中國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，因文件內容使用簡體字，歌曲創作背景亦具政治意涵等情形，引發外界關注。

(二)請提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、補教機構等，從事教學活動時，應審慎選用教材（如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或具政治意涵歌曲），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中，認識並認同在地文化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檢送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教育局 1150811

11536217700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1 12:04:58